

团 体 标 准

T/GCFCC 001—2023

助贷机构与助贷业务基本术语

Basic terminology of loan facilitation agency and loan facilitation business

2024 - 01 - 18 发布

2024 - 01 - 18 实施

广州民间金融商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放贷机构	3
3.2 助贷业务	3
3.3 助贷机构	3
3.4 助贷从业人员	3
3.5 助贷业务流程	3
3.6 贷前环节	3
3.7 获客引流	3
3.8 客户信息	3
3.9 客户授权	4
3.10 双录	4
3.11 信用评估	4
3.12 客户筛选	4
3.13 贷后环节	4
3.14 业务资料	4
3.15 业务资料管理	4
3.16 内控制度	4
3.17 行业自律	4
3.18 垫资业务	4
3.19 违规受托支付	4
3.20 构建资金池	5
3.21 重大事项	5
3.22 信息披露	5
3.23 业务设施	5
3.24 服务费	5
3.25 综合融资成本	5
3.26 保证金	5
3.27 风险预警	5
3.28 消费者	5
3.29 伪造材料	5
3.30 从业禁止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为规范助贷机构的业务经营，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助贷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指引，也是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评估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展业是否规范的重要参考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则起草。本标准由广州民间金融商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广东小微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唐叁藏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金融业协会、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广州民间金融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建军、黄昌利、廖检文、程文、尚友芳、彭俞超、杜涣程、吴煜晖、慈晨、唐拥武、郭世奇、金雕、许鹏、陈双莲、龚文艳、郭超群、曾海帆、贺彼凤、唐丁亮、蒋端、文冠棋、郑佩、唐邵智、郭勇、许伟峰、邓晓敏、唐小波、邓策耀、田光宁、陈忠瑶、胡传雨、孙铭鸿、褚楚、李钰瑄、杨久莹、吴仲安、郑晓燕、张晓慧、许昀、陈鹏、刘阅瀚。

引 言

近年来，助贷行业发展迅速，其本质是信贷业务各参与方通过优势互补与资源整合实现效益最大化。助贷机构从事助贷业务，为借贷双方提供专业的融资解决方案，既为放贷机构提供获客引流、客户筛选等服务；同时又为个人或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顾问服务。助贷业务提高了放贷供给与融资需求之间的匹配度，缓解信息不对称、延伸服务半径、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作为金融服务分工细化的产物，助贷业务是比较优势理论、成本效益理论、金融功能理论等相关理论在融资领域的具体体现。伴随着助贷机构的迅猛发展，过度借贷、不当催收、截留贷款资金、侵犯个人隐私等问题相继出现，对助贷行业管理、行业自律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助贷机构管理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以规范助贷机构的业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助贷机构与助贷业务的相关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助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助贷业务，也可适用于其他接受本标准的相关机构与人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放贷机构

放贷机构指经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例如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3.2 助贷业务

助贷业务是指为借贷双方提供专业的融资解决方案，根据融资供需双方特征，利用渠道优势、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将筛选出的客户推荐至放贷机构，由放贷机构最终决定是否发放贷款的业务模式。本标准所指助贷业务不涵盖联合放贷、增信支持、风险分担等业务内容。

3.3 助贷机构

助贷机构是指从事助贷业务的组织。助贷机构既提供中介服务，又是中小企业的融资顾问，同时协助放贷机构进行风险管理。助贷机构开展助贷业务时，分别与放贷机构和借款需求方形成服务关系。

3.4 助贷从业人员

助贷从业人员指在助贷机构中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3.5 助贷业务流程

助贷业务流程指助贷业务的全流程，包括贷前环节和贷后环节。

3.6 贷前环节

贷前环节指助贷机构在放贷机构给借款人授信之前的一系列服务和流程，主要包括获客引流、信用评估、客户筛选等。

3.7 获客引流

获客引流指助贷机构利用自有系统或渠道，向客户营销，了解客户融资需求，引导客户了解融资渠道和贷款产品信息，最终形成目标客户群。

3.8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指助贷机构在开展助贷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和企业信息，其中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鉴别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借贷信息等。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息、成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企业的资产与负债、对外担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税务信息、司法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等。

3.9 客户授权

客户授权指客户通过书面协议、电子签名等方式授权助贷机构查询或使用其信息的行为。

3.10 双录

双录指助贷机构在为客户办理助贷业务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助贷机构开展双录需征得客户授权。

3.11 信用评估

信用评估指助贷机构根据掌握的客户信息,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信用评估报告的过程。

3.12 客户筛选

客户筛选指助贷机构完成对客户信用评估后,按照标准筛选出合适客户并推荐至放贷机构的行为。

3.13 贷后环节

贷后环节指助贷机构在贷款存续期间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还款情况关注、客户关系维护、风险预警等。

3.14 业务资料

业务资料是指助贷机构在开展业务中形成的业务合同、客户资料、内部管理资料等重要文件。

3.15 业务资料管理

业务资料管理是指助贷机构系统化采集、记录、存储业务资料的过程。

3.16 内控制度

内控制度是助贷机构为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确保经营合规,对各部门运作情况进行规范的一系列制度,包括业务流程中的双录、信用评估、风险识别、信息披露等。

3.17 行业自律

行业自律指助贷机构加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遵守行业协会章程及行业公约、守则、标准等,约束并规范自身行为,避免恶性竞争,营造并维护助贷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3.18 垫资业务

垫资业务指助贷机构在放贷机构给客户发放贷款前,先行垫付资金给客户,待放贷机构发放贷款后再予以结算的行为。垫资业务的本质是无放贷资质的助贷机构开展的放贷行为。

3.19 违规受托支付

违规受托支付指助贷机构受客户委托,利用关联方与客户签署虚假交易合同,在客户贷

款资金使用过程中协助其满足放贷机构受托支付要求的行为。

3.20 构建资金池

构建资金池指助贷机构通过整合客户资金形成资金池。

3.21 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指助贷机构的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等。

3.22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指助贷机构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把相关信息给所在商协会通报的行为。

3.23 业务设施

业务设施指助贷机构开展业务所需的基本软硬件设施，包括线上平台、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

3.24 服务费

服务费指助贷机构向借款客户或放贷机构收取的费用。

3.25 综合融资成本

综合融资成本指客户获取贷款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放贷机构收取的利息，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助贷机构收取的服务费等。

3.26 保证金

保证金指助贷机构为保证其在助贷业务过程中的信誉和履约能力而向放贷机构缴纳一定金额的资金。

3.27 风险预警

风险预警指助贷机构在持续跟踪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对可能出现风险的借款客户进行提前识别和预测，主要关注客户的还款能力、借款用途、逾期风险、欺诈行为等方面，通过评估、监测、预测等手段，及时发现和提示潜在风险，并及时向放贷机构预警提示。

3.28 消费者

消费者指通过助贷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借款的个人或企业。

3.29 伪造材料

伪造材料指助贷机构为协助客户从放贷机构获取贷款而对材料进行虚构、篡改等行为。

3.30 从业禁止

从业禁止指助贷机构及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

参考文献

- [1]陈浩武：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助贷的发展、规范与未来，光大证券研究报告，2018年4月
- [2]顾雷：我国助贷业务监管需关注的问题，《金融博览》2020年第3期
- [3]广东省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协会：借贷信息中介服务行业规范，2018年11月
- [4]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中国互联网助贷业务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6月
- [5]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助贷业务创新与监管研究报告，2019年9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9]《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门令，2016年第1号，自2016年8月17日起施行）
- [10]《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自2020年7月12日起施行）
- [12]《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自2021年2月19日起施行）
- [13]《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
-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自2021年12月24日起施行）
- [15]《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